

暴力嚴重威脅區選公平 政府必須認真研究對策

依法取締「避警電台」 杜絕利用科技助暴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新一屆區議會選舉臨近，暴徒大搞「黑色恐怖」，不少建制派區議員辦事處遭嚴重破壞，近日有小商戶因張貼建制派候選人的海報亦遭恐嚇，商戶唯有迅速除下海報，表明不沾政治以求自保。「黑色恐怖」籠罩下，建制派參選人、選民連人身安全都不保，更遑論展開競選工程。沒有「免於恐懼」的選舉，根本就是不公義的選舉。政府必須確保選舉的安全、公平、公正，及時評估選舉環境，必要時應認真考慮押後甚至取消區議會選舉，直至恢復法治安定後才復選，避免選舉不公，更防止煽暴派代理人混入區議會，令香港陷入更混亂不堪的境地。

區議會選舉將於11月24日舉行，提名期已於上周五(17日)結束，按照正常進度，競選工程已如火如荼展開。但今年「黑衣暴力」坐大氾濫，多個建制派區議員辦事處遭到嚴重破壞，有建制派參選人或支持他們的商舖被起底恐嚇，街站被騷擾；有候選人顧慮自身及家人安全，甚至放棄參選；支持建制派的商戶、選民、義工擔心安全，被迫選擇沉默，甚至「轉軟」。在暴力恐怖威脅下，建制派的選舉工作舉步維艱，選舉公平已經明顯受到嚴重的、實在的威脅。

香港作為法治民主文明社會，政府必須確保選舉安全、公平、公正，保證選民能夠安全及「免於恐懼」地投票，這是選舉民主的基本要求，是符合國際標準的民主機制。事實上，以暴力、脅迫手段威脅候選人、選民，以及通過張貼海報、在網上散播虛假信息抹黑候選人、左右投票意向，均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恐嚇威脅商戶的行為亦觸犯《刑事罪行條例》。在目前暴力肆虐的氣氛下，選管會、廉政公署、警方更應積極發揮各自的職能，嚴正執法，採取一切合理適切的

措施打擊選舉舞弊行為，確保選舉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

希望區議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安全的情況下進行，是信奉公平正義的市民和建制派的共同願望。目前暴力愈演愈烈，而暴力運動持續升級的目的之一，就是衝着區議會選舉而來。泛暴力派正全力把暴力運動拖延至區議會選舉，以便收割過去4個多月動亂的「成果」。社會有理由擔憂，越接近區議會選舉，暴力越變本加厲，寒蟬效應就越大，所謂和理非、泛暴力派就能成為暴動的最大得益者。至於選舉的公平公正，他們完全不在乎。

因此，出現暴力干擾選舉的惡劣情況，已經是大概率事件。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需要審時度勢，做好各種有效可行的預案。若情況不樂觀，特區政府可引用《區議會條例》第38條押後選舉。根據有關機制，經押後的選舉時間須定於原選舉日期後的14天內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曾表示，特區政府已預留12月1日作為「後備投票日」，假設當日仍未能進行選舉，特區政府就會修訂相關條例，經立法會三讀通過後安排另一個選舉日期，但屆時明年1月1日起就會是區議會「真空期」，而「真空期」延續多久目前難以確認。目前形勢下，特首連到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都告吹，要經立法會三讀通過安排另一個選舉日期，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非常時期還要有非常決心和措施。為今之計，政府必須要有底線思維，認真研究在最壞情況下的法律手段，包括再次透過實施緊急法，押後甚至取消本次區議會選舉，直至社會回復平靜才重啟選舉，徹底避免暴徒以暴力操控選舉，敗壞公平公正的選舉文化，讓反中亂港分子搶奪香港管治權的圖謀破產。

繼早前有人開發所謂「避警地圖」手機程式後，近日又有網民揭露，有人懷疑非法透過大氣電波，洩露警方行蹤，如電台交通資訊般即時報導警方分佈。「避警電台」本身屬於違法行為，向暴徒通風報信更嚴重破壞警方執法、危及公共安全，應立即依法取締。政府必須密切注視暴力運動策劃者利用社交平台等通訊科技煽暴縱暴，加強打擊力度，包括考慮引用緊急法禁用此類應用程式，以制止暴制亂。

近日冒出的非法「避警電台」，運作如同的士電台，有專人即時通報警方行動信息、警車動向，實時顯示警方位位置，暴徒通過手機下載程式即可收聽電台內容，根據警隊部署作出進退安排，方便暴徒逃避警方追捕，危害公共安全。

根據現行電訊條例，任何人裝置、管有或使用無線電通訊器材，均必須申領牌照，違者一經定罪，最高會罰款5萬元及入獄兩年。本港曾有有的士司機利用非法器材截聽的士台的電台，以迅速攔截搶客，政府已多次依法取締非法的士台。「民間電台」台長曾健成(阿牛)，曾於2016年5月開設所謂民間電台，涉嫌非法廣播，最終被裁定罪成。「避警電台」明顯觸犯電訊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必須依

法辦事，立即查封有關電台，追究電台主辦者的法律責任。

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如果單就提供警察所在位置等資訊，未必犯法，例如單純告訴道路使用者哪裡有偵測車速的鐳射槍、哪裡有路障，很難說是犯法。但是，「避警電台」以及早前被蘋果公司下架的「避警地圖」手機程式，性質明顯與透露警方一般資訊不同，這些通訊工具並非合法便民，而是替暴徒違法破壞、抗拒警方執法提供便利，有煽動、部署、指揮暴亂的效果，絕對不為法律所容。正如普通人持有刀具並非違法，但故意把刀具提供給罪犯作奸犯案，則提供者很可能成為幫兇、從犯。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已審核確認，「避警地圖」手機程式縱容暴徒利用此類程式的資訊襲擊警員，危害公眾安全，違反香港法律，蘋果公司亦認定其危害香港執法人員和香港市民，迅速將「避警地圖」手機程式下架。同理，「避警電台」也屬違法，應被立即取締。

此次反修例暴亂，「連登」、telegram等社交平台、網絡通訊軟件扮演了煽暴縱暴「大台」的重要角色，危害有目共睹。特區政府必須採取嚴厲法律措施，及時關閉煽暴縱暴「大台」，更有效止暴制亂。

政界：陳同佳案顯台當局用心險惡

案發地有責執法檢控 批事件變「台獨」「港獨」籌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當局早前反對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處理台灣殺人案，但在該案疑犯陳同佳日前表示出獄後會赴台自首後，台當局又稱要特區政府透過司法互助機制處理，並質疑這是特區政府的「政治操作」，想將台灣納入「一個中國」的政治框架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重申，該案整個過程在台灣發生，台灣有責任審訊，對事件變成「台獨」、「港獨」及煽暴派的籌碼，大肆搞亂香港、牽制國家，感到非常遺憾。他們批評，台當局對該案件的前後自相矛盾態度充分暴露其背後險惡的政治用心。



潘姓少女(右)命喪台灣，當地有責任審訊。



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表示，事件在法理上及法律程序上完全不存在任何障礙，與否長期刑事司法協作機制無關。圖為涉嫌在台灣謀殺女友的陳同佳。

陳同佳仍被台北士林地檢署通緝中，但台當局竟拒絕讓陳同佳入台自首，做法令香港、台灣兩地社會感到震驚。台「陸委會」前日發聲明稱，陳同佳自首一事有「種種不合理的情節」，認為這是特區政府的「政治操作」，企圖將台灣納入「一個中國」的政治框架，「台獨」尾巴盡現。

台「陸委會」昨日又發聲明，繼續陰謀論稱香港特區政府「『操作』嫌犯自行來台」，又指疑犯自首「令犯罪追訴處於不確定狀態」，稱當務之急是香港與台灣應「盡速討論司法互助機制」。「陸委會」其後又與台灣「法務部」稱，當地「行政院」已成立「專案小組」，揚言要香港特區政府「優先審理此案」為「原則」去處理事件。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強調，台灣當

局的言論完全違反了「一個中國」的原則，又將事件形容為特區政府「不尊重」台灣的「主權」，有關言論明顯是要搞「台獨」，企圖利用香港的亂象打擊「一國兩制」，尋求外國勢力的支持。

何俊賢：政治凌駕公義

他批評，台灣是以政治凌駕公義，今次陳同佳事件被蔡英文當局干擾，把一宗殺人的刑事罪行變成「台獨」、「港獨」及煽暴派的籌碼，大肆搞亂香港、牽制國家，實在令人感到相當遺憾。

陳勇：徹底破壞法治精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指出，台灣的說法完全是政治凌駕法治，企圖繼續炒作。陳勇強調，陳同佳殺人案整個過程均在台灣發生，台灣當

局理應主動執法及檢控，但在蔡英文當局作出政治干預後，台灣由一開始對條例「樂見其成」變成「反修例」，更把願意自首的陳同佳拒諸門外。

吳永嘉：台灣不能推諉

立法會工業界(第二)議員吳永嘉指出，香港奉行普通法體系，按照普通法的精神，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不能延伸到香港境外，只有一些簽訂了國際公約的部分如商業詐騙罪案例外。他強調，陳同佳涉嫌謀殺罪，香港司法機構無權審理，香港警方也沒有跨境執法的權力，不能到台搜證，最多只能核實陳同佳的身份，正因為整件事在台灣發生，台灣當局有審訊的責任，不能推諉責任。

保安局質疑台方做法違常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台灣警英文當局一再聲言，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赴台投案，必須透過司法協作機制處理。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發聲明表示，有關疑犯自願入獄後到台灣自首，事件在法理上及法律程序上完全不存在任何障礙，與否長期刑事司法協作機制無關，冀每個司法管轄區及其部門按常理公道行事，務實處理。

保安局表示，基於打擊犯罪、彰顯公義的原則，對被通緝者自願自首的全球通行做法，皆是盡快接收，以將疑犯緝拿歸案、向疑人問話、偵查起訴，不會諸多託辭，無故拖延，甚至刻意不准被通緝者入境，「這做法完全與通緝目的相反。」

保安局並指出，有關疑犯在港獲釋後是自由人，去不去台灣是他的自由，自首亦是其個人意願，「稍有注意台灣殺人案的人都知道，殺人案發生在台灣，死者屍體、主要證人、證物及相關證據都在台灣。台灣對案件有絕對司法管轄權。」

強調可刑事司法協作外處理

保安局續說，有關疑犯若自首，台方完全具備正式調查、問話、搜證、起訴的條件。在證據方面，若當事人及相關人士給予同意，港方可以提供，根本不存在法律障礙，強調自願自首個案完全可刑事司法協作機制以外處理。

保安局又指：「陳姓疑犯自首對於解決台灣殺人案件意味著什麼，到底是誰在不合理地操作，社會自有公論。」

保安局強調，每個司法管轄區及其部門應該秉持公正、彰顯公義、公道行事，「台灣殺人案涉及一條年輕的生命，以及一個年輕人犯錯後覺悟，願意承擔責任。保安局希望台方彰顯公義，還死者公道，讓疑犯有贖罪機會，撫平死者家屬受創的心靈，務實處理，符合一般常理。」

韓國瑜批蔡英文利用港暴亂撈選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蔡英文當局不讓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赴台投案，在島內亦廣受批評。「不讓別人來投案，這不是在開玩笑嗎？」中國國民黨2020年台灣地區領導人參選人韓國瑜對此批評說，台灣是法治社會，「殺人該就回台審判」，找不到拒收陳同佳的理由，他並批評蔡英文利用香港「反修例」暴亂來撈取「大選」選票，反問蔡英文當局不執行司法權，有什麼資格談人權，又如何能夠捍衛台灣利益。

韓國瑜昨日表示，無論從人權、司法正義角度來論，在台犯罪的疑犯應該回到台灣接受司法的審判，以捍衛台灣司法權，想不通台灣「陸委會」為何會拒收陳同佳，甚至干預司

法。

台北士林地檢署過去曾經請求香港移交陳同佳，也發佈了通緝令，而台「法務部」一開始更對香港特區政府條例公開表示「樂見其成」。韓國瑜強調，現時台灣拒收陳同佳，令有關通緝令形同廢紙，直指民進黨不斷地「被過去的自己打臉」。

顧問團：應給受害少女公義

台「陸委會」日前以「推卸責任、刻意放棄司法管轄權，別具用心」形容香港特區政府協助陳同佳回台投案，韓國瑜參選的政策顧問發言人黃曼昕前日反駁指，有關形容用在「陸委會」與民進黨身上才是「無違和」。

該顧問團批評，蔡英文當局操弄「反修例」一事忘了台灣利益，不讓疑犯赴台更是犧牲司法權。就陳同佳赴台投案一事，台灣當局應嚴正表示會行使司法權，毋枉毋縱，對疑犯給予公平的審判，也給受害潘姓少女一個正義。該顧問團並指，倘蔡英文政府拒收陳同佳，韓國瑜當選後「一定馬上收，馬上審判」。

國民黨：人權司法雙標

另外，國民黨昨日亦召開記者會批評蔡英文當局踐踏司法管轄權。「立法院」國民黨團總召曾銘宗指出，過去陳同佳逃回香港被台方通緝時，蔡英文當局曾兩度請求香港協助，現時關門拒收是前後矛盾、自失立場，並

質疑過往台灣曾要求英國移送在台醉駕撞死人的英國商人林克穎回台服刑，更不惜為此與訟，質疑是次陳同佳事件是有人「讓司法政治化」及「雙重標準」。國民黨林為洲也質疑，蔡英文當局究竟有幾套人權及司法標準，批評民進黨只有選舉考量，令人不齒。

台媒：民進黨只考量政治

另外，台媒亦質疑當局做法，指拒陳同佳來台受審完全暴露民進黨當局精算心機。《聯合報》昨日發表社論指出，從先前連送未遂引發香港修例風波，到現在嫌犯願來台受審當局卻「反送台」，如此弔詭變化，完全暴露了民進黨當局的精算心機。《旺報》發表短評指出，民進黨當局前後立場不一，讓人看清其只有政治考量，沒有司法正義。

欲自首拒入境 陳同佳感無奈

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有意赴台自首，竟被台灣當局拒絕，連同勸服他作出自首決定、上周仍順利入境台灣的牧師管浩鳴亦被拒入境台灣。管浩鳴前日到西貢壁屋德教所探望仍然在囚的陳同佳，並告訴對方台灣當局的決定，陳同佳對此表示無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